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炎民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谢炎民因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卢永逸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陈俊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东方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辞任董事及委任董事的函》的文件，“董事代表卢永逸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之职务；提名杨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的意见，故免去卢永逸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提名杨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新董事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全国法院失信系统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杨华辉不属于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的风险与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议，公司决定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渤海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以下简称“更换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本次更换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工作的一切事宜。此项授权自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新任董事《杨华辉简历》；
- 2、《关于辞任董事及委任董事的函》；
-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